湛江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内容 - 2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2 -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3 -

（五）预期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结论 - 5 -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5 -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 6 -

（一）补贴对象动态管理乏力，补贴审核机制欠完善 - 6 -

（二）资金发放机制仍待完善，部分县区补贴发放滞后 - 8 -

五、相关改进建议 - 8 -

（一）加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强化资金的常态化审查 - 8 -

（二）标准化补助资金发放流程，提升补助资金拨付效率 - 9 -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 10 -

（一）评价目的 - 10 -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 10 -

（三）评价组织实施 - 11 -

附件1：绩效评价评分表 - 13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湛江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合”）对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综合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市农业农村局“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87.33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问题，保障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权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农农〔2019〕421号）等文件精神及决策部署，结合湛江市实际，于2019年12月31日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19〕544号），明确了对本市生活困难的老兽医进行补贴的落实方案。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继续申请“湛江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为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兽医发放2023年度的生活补助资金。

## （二）项目内容

2023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主要实施内容是严格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政策，为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兽医发放补助，切实保障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权益。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补助对象认证

市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19〕544号），建立了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审核机制，明确了审核流程，联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将离岗老兽医认证工作前置，有效保障了补贴的精准发放，审核机制见下图。



**图1-1 审核流程图**

### **2.补助资金构成**

（1）工作年限1-9年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全部由市级筹集解决，市、县按30%、70%的比例分担。

（2）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每年固定安排，因人数变化造成的资金余缺由市县统筹解决，余缺资金市、县按30%、70%的比例分担。

### 3.补助资金发放

因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区、市）等多级财政部门共同承担。在省、市财政部门将本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划至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后，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将省、市下拨的资金和本级承担的资金一并委托银行（含农村信用社）或镇（乡）财政所直接支付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3〕31号），年度下达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187.536万元，年中未调整预算。截至2024年10月31日，各县（市、区）实际拨付共计161.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05%。

## （五）预期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资金100%发放。

### 2.项目绩效指标

根据《湛江市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共设定6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2个（含满意度指标），详见表1-4。

**表1-3 项目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万元） | 25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日常生活的影响 | 减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长期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对补贴发放满意程度（%） | ≥90% |

# 二、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湛江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87.33**分，绩效等级[[1]](#footnote-0)为“**良**”。

#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一）多部门联动前置审核，有效确保补贴发放准确性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以下难点。一是离岗老兽医的人数众多，人员身份和工龄补助材料难以取证和核实，认证工作变得异常烦琐和困难；二是离岗老兽医人员下沉，分布在各个地区，人员的认证和联络工作繁杂，涉及多个部门和多层次的协调。

为有效确保补贴发放准确性，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19〕544号），建立了审核机制，明确了审核流程，联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将离岗老兽医认证工作前置，有效保障了补贴的精准发放。

一是各部门对申报人的身份和工龄进行逐级审核，最终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认定，最终复核认定人数一旦确定不再增加，确保补助金能够精准地送达那些真正符合条件的个体。二是物证为主、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以物证为认定的第一依据，在物证不全或难以认定的情况下，组织上通过调查取证，并参考证言证词，作出认定结论，有效确保老兽医的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建立了《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为后续奖补的发放和整个项目的持续落实提供有力的支持，确保了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项目的健康运行和长期稳定发展。

## （二）离岗基层老兽医应补尽补，切实保障其生活权益

从20世纪50、60年代，基层畜牧兽医机构相继诞生。兽医肩负着辖区内畜禽防疫、牲畜诊疗、品种改良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等工作，全心全意地为养殖户服务于基层第一线，为我国畜牧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生活困难的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安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做到区域全覆盖、工龄全覆盖。项目的实施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都能得到应有的生活补助，使得他们的生活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老兽医的关心。项目是党的民生政策的具体落实，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 （一）补贴对象动态管理乏力，补贴审核机制欠完善

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离岗老兽医认证工作前置，复核认定补贴对象，《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已经基本形成，有效保障了补贴的精准发放。此后，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在编制预算和下拨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资金前，根据年底各县区上报离岗基层老兽医数量来确定预算和下拨补助资金。

一是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动态管理仍待加强。一方面，基层老兽医自然减员的核实主要由县区开展，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并未对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进行具体核实和持续跟踪，仅在年末进行各区县老兽医人员数据的汇总，用于来年预算申请的数据支撑，没有及时掌握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变动情况。另一方面，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对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单库疏于管理和监控，缺乏持续和动态的管理机制，未能在县区核实后，及时更新《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中的人员信息。

二是县区的审核机制欠完善。各县区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资格的审查机制不一，不利于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的老兽医人员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如部分县区仅在年中开展一次，难以及时核实该年度后续月份的自然减员情况并停止发放补贴。又如，部分县区会对人员变化及原因（截至当年年满男60周岁、女55周岁、去世等）进行再次核查，部分县区仅按照名单逐一核查人员自然减员情况（该兽医是否健在）；部分县区则会核对补贴对象领取到村干部、赤脚医生、民师补贴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 （二）资金发放机制仍待完善，部分县区补贴发放滞后

一是资金发放机制仍待完善。部分县（市、区）补助资金的发放未进行公示。根据各区县提供的资料，未见部分县（市、区）补助资金的公示，资金公开、公示制度仍待进一步强化。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支出，亦是直接发放到个人的补助性资金，各县（市、区）应强化其公开公示工作。

二是部分县区补助资金发放滞后，资金拨付效率亟待提升。截至2024年10月31日，各县区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详见下表，部分县区补助资金发放仍存在一定的滞后。

# 五、相关改进建议

## （一）加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强化资金的常态化审查

**一是**强化各级信息反馈，动态管理《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一方面，主动对接区县，进行人员信息核实和更新，及时自然减员信息进行更新，动态管理享受补助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另一方面，建议各县区每个季度上报一次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以及时掌握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变动情况，为补助资金下拨提供更加准确的依据。

**二是**强化常态化内部监管。采取定期（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抽取部分比例通过电话访问等适宜方式进行内部监管。一方面，其有利于市农业农村局准确掌握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变动情况和确保《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数据质量；另一方面，其有利于市农业农村局对基层老兽医的资金到位和满意度情况进行核实。

**三是**统一化人员审核流程。市农业农村局应建立统一的人员信息核实和更新机制，将核实流程、核实信息细项标准化。既能压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政策的严格执行，又有利于市、区、县把握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的基础信息数据和变更情况。

## （二）标准化补助资金发放流程，提升补助资金拨付效率

**一是**标准化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各县区的相关实施部门应基于人员核实的频次，实行“先核实－后公示一再发放”的闭环管理机制。以每季度发放奖补资金为例，每季度末进行该季度的奖补资金发放。针对审核。各镇（街）负责每季度末核查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变化情况并汇总至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形成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汇总表、发放明细表，避免出现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情况变更或去世后其他人冒领补助的情况。针对公示，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村事务管理局应及时复核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汇总表、发放明细表。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既能确保补贴资金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亦能确保补贴通知到户，资金兑付到户；针对资金发放，在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村事务管理局应及时进行资金的申请和发放。

**二是**加强县区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管力度和执行过程的跟踪，跟踪分析每月预算执行过程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慢，资金未按要求支付完毕的县区和单位，及时下发进度督办单，督促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100分。

###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作为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进而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三）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4个阶段：

**表6-1 评价组织实施详情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实施内容** |
| 1 | 单位自评 | 项目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市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
| 2 | 书面评审 |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
| 3 | 现场核查 |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
| 4 | 综合评价 | 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

1. 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70为中，70＞得分≧60为低，得分＜60为差。 [↑](#footnote-ref-0)